

申请长护险为何没有音讯？

市医保局：前期因养老院封控无法上门鉴定，尽快安排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5月30日，高先生反映：光彩商务花园业委会成员并非小区业主，其儿子才是业主，合规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复：根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业主身份的确认，原则上以不动产登记簿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为依据。已要求宜秀区住建局指导所在街道、社区对业主身份进行确认，确保小区业主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5月30日，江先生反映：维修资金使用不合理，咨询公共铁栏杆老化能否动用维修资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复：物业科工作人员赴锦绣人家小区进行了实地查看，反映的栏杆老化问题，可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进行修复。已要求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

依法依规征求相关业意见，按流程申请使用维修资金。

●5月30日，罗先生反映：上个月咨询的恒禾东尚业委会成立问题一直没回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复：物业科工作人员已赴太平村走访了解，并要求宜秀区住建局加大对辖区乡镇(街道)、社区(村)的业务指导力度，采取培训会等方式，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帮助一些迫切成立业委会的小区居民依法依规成立业委会。同时，市住建局要求宜秀区住建局加强与有关街道、社区信息沟通，并将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反映人。

●5月31日，秦先生反映：父亲患多种疾病，失去生活自理能力，3月份申请长护险，为何迟迟没

有音讯。

市医保局回复：3月7日，长护服务中心收到材料，因突发疫情，为保证养老院入住老人的安全，自3月8日开始我市所有养老院全面封控，无法上门鉴定。目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市医保局与民政局沟通一致后，由长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持48小时核酸报告及介绍信上门分批进行鉴定。根据工作安排，将于本周内尽快赴养老院对反映人父亲进行鉴定。

●6月2日，陈女士反映：5月11日，职工养老保险扣了600多元，后来又扣了200多元。

市税务局回复：反映人因为同时参加了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所以扣了两次款。怀宁县税务局随即联系了人社部门，协调退还反映人多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同时，为防止再出现这种错扣情况，已请人社部门为反映人办理了城乡养老保险的停保手续。

环境损害赔偿 公益诉讼案宣判 污染下游水体

畜禽合作社赔偿38.4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陆琴琴)5月23日，由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安庆市生态环境局诉蕪春县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一审宣判。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和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认定被告蕪春县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污染环境，判决其在安徽省省级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8.4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鉴定费、检测费、法律服务费和诉讼费。

2017年，湖北省蕪春县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兴建养殖场从事蛋鸡养殖，因其将鸡粪放置在自行挖建的未采取防渗措施的露天土坑内，且养殖场内外雨水沟雨污混排，造成下游安庆市太湖县东升河水体污染。周边群众反映强烈，于2021年7月15日向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投诉。

2021年7月16日，太湖县人民检察院受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邀请，联合太湖县北中镇人民政府、桐山村村民委员会对投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蕪春县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涉嫌污染环境的侵权行为进行现场核实和证据固定。经鉴定评估，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污染东升河水环境的环境损害事实成立。

随后，安庆市两级检察机关积极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协作，全程跟进监督和参与磋商，并以支持起诉方式协助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作为赔偿权利人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共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该案系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推开以来，安庆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案。两级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动发力，促进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机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效衔接，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6月1日，岳西县巍岭村仙包中药材合作社农户在山场管护长势良好的白芨。

近年来，该村立足良好的生态资源，大力发展中药材等林下经济，既保护了绿水青山，又帮助群众增收，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据悉，该合作社流转山场1500余亩，林下种植白芨、黄精、玉竹、芍药、苍术等中药材。每年可为村集体经济增收9万元，带动群众务工收入达15万元以上。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吴爱华 摄

案外人担保 50万元借贷纠纷成功调解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刘鹏)5月31日，太湖法院在调解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通过引入案外人提供担保方式，促进当事人顺利达成调解，成功化解了矛盾。

2021年，被告太湖某工艺品公司法人张某某因企业发展需要，与原告某担保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原告为被告提供续贷过桥资金，合计约为50万，并约定了借款期限为7天。该款到期后，原告催讨未果后起诉至法院。

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主动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详细情况。原告称该笔借款已到期很久，要求被告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借款，并支付延期履行的利息；被告则

表示对借款的事实无异议，但受疫情影响公司目前还没有完全恢复生产，无法一次性支付全部借款。

承办法官联系当事人的过程中，被告张某某的哥哥主动联系上承办法官，表明其愿意协助处理此事。经过再三思虑，承办法官从保护企业经营发展和促进复工复产的角度出发，决定尝试引入案外人担保还款，并向被告哥哥说明了原、被告之间的矛盾所在，询问其是否愿意作为案外人对被告的借款承担担保责任，并向其阐明了案外人作为担保人应该承担的责任与义务。被告哥哥经过考虑最终表示愿意为被告承担该笔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最终这起案件在引入案外人担保的情况下，原、被

告双方顺利达成调解。

法官告诉记者，案外人担保机制既能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权益的实现，也能促使债务人、担保人自觉履行义务。对于案外人提供担保，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此种调解方式赋予了法律保障。这起案件在处理的过程中，承办法官引入案外人担保机制，既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原告的诉讼权益，同时对于受疫情影响的涉案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尽可能多调解、多和解，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帮助企业争取时间、渡过难关，为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招租

市新闻传媒中心现有写字楼对外出租，办公地点位置优越、来往交通便利、室内装修精良，有意者请来电联系。

阙先生：13905565826

徐女士：15856514937